

2019年专项资金项目电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. 资金基本情况（资金设立的时间、设立依据、用途）。

资金设立的时间：2019年1月

设立依据：做好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保障工作，确保交通信号灯、交通监控技术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。

用途：保障道路交通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缓解交通拥堵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2. 绩效目标

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大力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道路安全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.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、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预算安排数：100万元、执行数89.28万元。

2.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或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通过项目建设，各类交通设施设备供电正常，缓解了交通拥堵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大力治理道路交

通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道路安全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充分调研论证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科学设置，保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的高效完成任务。项目的申报立项全部由财政监管，青岛市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方案、以及绩效目标的制定、管理、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，都进行了论证，项目的评审、采购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基本上达到了市民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

